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一九九九年四月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7-1-1-2
18

按文物工作大事记条目规范及撰稿要求顺序排列根据单位条目需要摘录。

(三) 机构设置条:

1986年12月, 南阳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名为全国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与此同时, 南阳市委、市政府即对城区内现存的古建筑, 古文化遗迹、近现代文物景点等采取了有效地保护, 发掘管理等项具体措施。南阳市政府首先下发了《关于在我市基本建设中进行文物钻探的通知》。至此, 南阳市的文物保护工作更进一步的纳入了轨道, 使地上文物的保护, 地下文物的考古发掘有了长足的发展。

1988年元月, 市委市政府首先在南阳市文化局增设了文物科, 潘雷同志兼文物科科长, 张新强、李陈广两同志先后任付科长。

1988年3月, 南阳市文化局下发宛文字(1988)8号文件通知, 《关于成立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隶属文化局文物科(三级单位)。办公地点南阳市七一路东段路北, 租赁街道委员会公办公房4间, 实有干部职工7人, 其中党员4人, 干部3人, 专业技术人员5人, 中级职称1人。

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是一个集文物钻探、田野考古发掘, 地上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一体的科研机构, 具体工作范围是: 配合南阳市区内城乡基本建设施工中进行文物钻探, 考古发掘工作; 担负着南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全市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田

野石刻造像、碑碣、石窟寺、古建筑等。工作人员根据出土文物撰写发掘报告，研究文章和科学保护维修地上文物等任务。

1988年7月9日，南阳市文化局宛文字(1988)19号文件关于请示、调整《南阳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隶属关系的报告。

1989年7月31日，南阳市文化局宛市文字(1989)14号，根据《关于在我市基本建设中进行文物钻探的通知》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文物保护和文物钻探管理工作，经研究同意成立文物钻探队，并于1988年7月28日成立南阳市文物钻探队，自1989年8月1日起启用“南阳市文物钻探队”印章一枚。

1988年7月28日，南阳市文化局发出宛文字(1988)13号文件，《关于成立南阳市文物钻探队的批复》。同意成立《南阳市文物钻探队》归属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领导，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

1988年10月13日，南阳市编制委员会宛文字(1988)92号文件《关于调整南阳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隶属关系的批复》，同意《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升为二级全供事业单位(股级)，隶属南阳市文化局领导。“编制13人，人员从市博物馆，汉画馆现有人员中调入，从市财政拨给你局事业费中统一调剂解决，财政不再另拨经费”。

1988年11月23日，南阳市文化局下发宛市文字(1988)34号文件，《关于启用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印章的通知》。

1989年7月10日，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市文发(1989)2号文件，任命张新强同志为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队长，王振行同志任副队长。文物工作队有干部职工11人，专业技术人员9人，中级职称1人，党员7人，干部6人，本科毕业3人。

1989年7月12日，河南省文化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予文职改字(1986)20号，《关于确认王建中等八位同志具备助理研究馆员，馆员任职条件的通知》中，王振行同志为馆员。

1989年7月12日，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市文发(1989)3号文件，成立中共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支部委员会，张新强同志任支部书记，王振行、徐俊美两同志为支部委员。

1989年10月16日，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市文发(1989)6号文件，任命陈长山同志为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副队长，李陈广同志兼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副队长。文物工作队有干部职工18人，其中本科毕业4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中级的上业务职称3人，党员8人，干部8人。

1989年7月12日，南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宛市职改字(1988)26号，陈长山同志任副研究馆员，李陈广同志任馆员。

1990年6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由南阳市七一路、红庙路租房处搬往南阳市新华西路109号，自筹资金购买的办公楼。同年6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报请南阳市文化局批准，设立中层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考古发掘股、文物保护股、保管修复股、文物钻探队、保卫股、资料室、财务室等八个股室。

1991年5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购置配套的消防设施。

1991年5月，经南阳市计委批准，自筹资金19万余元，在市新华西路109号建文物仓库一座，面积500平方米，于1992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1991年10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党支部书记、队长张新强同志

调离文物工作队，任南阳市文化局文物科科长，李阵广同志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付队长。陈长山、王振行两同志任付队长，由陈长山同志主持南阳市文物队工作。文物队共有人员38人，专业技术人员12人，本科毕业7人，党员7人，干部10人。

1991年11月26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档案室达到河南省一级档案室标准。

1992年3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获“先进单位”称号。

1992年3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保卫科被南阳市公安局命名为“基础达标先进单位”。

1992年5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文物仓库装配红外线报警设备。

1992年6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付研究员李京华先生亲莅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传授田野考古发掘知识。

1992年7月4日，宛市工文字[1992]25号文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成立工会委员会，王振行同志任工会主席，宋海富任副主席兼组织委员，王胜利任财经委员，刘新任文体委员，高丛华任妇女委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委员会，闫顺党任团支部书记。

1992年9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六位同志（考古专业）赴淅川县参加全国楚文化研讨会第六次年会。

1992年4月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党委宛市文字（1992）11号文件，李陈广同志任南阳汉画馆付馆长，免去南阳市文化局文物科付科长、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付队长职务。王金聚同志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支部付书记（试用期一年）。南阳市文物工作队现有职工人数38人，其中专业人员12人，本科毕业6人，中级以上人员2人。

1992年6月，南阳市文化局再次组织抽调徐俊英、李继东两同志对南阳市北关瓦房庄汉代冶铁遗址的所有权问题进行调查。此问题已于1990年组织专门人员关俊运（原博物馆馆长）、张晓刚（现任博物馆付馆长）等同志，进行过大量的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为使问题更进一步查清核实，先后又跑遍了十几个单位和自然村，查寻当事人，经过查证落实的大量事实证明，1958年，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在瓦房庄汉代冶铁遗址的考古发掘结束时，已出现金买下了十亩地，每亩价10元，共计80元，一次付清。自此以后，为汉代瓦房庄冶铁遗址划定了保护范围和所有权。

1992年10月，南阳明代假山王府山开始修建工程，该工程是1987年南阳市政府列入的工程项目之一，拨专款20万元用于山体周围居民的拆迁工程，至1992年6月，拆迁工作基本完成，此项拆迁工作由刘文跃、魏天武两同志具体负责。1992年10月，由文化局付局长潘心平，文物科科长米冠军为指挥，徐俊英、李继东两同志施使修建工程。第一期工程修建了山体、亭子和围墙、山体内原有的塑像等，共用资金约18万余元，于1994年春节竣工并开放游览。

1993年9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为迎接《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史学会，第四届金属史学会、第八届物理史学术会议》在南阳市召开，再次对原瓦房庄冶铁遗址发掘的炼铁炉等进行清理，会议期间，国际学术界人士到现场考察参观。

1994年8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在冶铁遗址建文物仓库一座，面积约600平方米，自筹资金25万元，于1995年1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1993年4月，南阳市文化局党委宛市文字(1993)9号文件，陈长山同志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党支部书记、队长(试用期一年)。闫顺堂同志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付队长(试用期一年)。文物工作队共有干部职工4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人，本科毕业6人，获付高级职务1人，中级1人，党员12人，干部11人。

1993年11月河南省文物局局长杨焕成等一行到达南阳，14日下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检查指导工作。

1993年12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被南阳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双文明单位”。

1994年4月，南阳市文化局党委宛市文发(1994)7号文，结束陈长山、闫顺堂两同志试用期一年的决定，陈长山同志任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党支部书记、队长，闫顺堂同志、王振行同志为南阳市文物工作队付队长。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有干部职工47人，专业技术人员14人，本科毕业8人，获付高级职称1人，党员14人，干部15人。

1994年5月1日，国务院组织的以国家文物局付局长张柏同志为组长，同全国人大政协、建设部、公安部、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文物保护调研组”一行7人，在河南省文物局局长杨焕成、行署付专员、付市长等陪同下，对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及文物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同日上午，调研组成员考察了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察看了修复室，文物库房和资料档案室，对文物队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张柏同志说，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全国县(市)级文物工作单位中是最好的。

1994年12月，贾付军、刘新两同志晋升为馆员职务，于1995年下发南阳市宛职改字(1995)21号文。

单位机构更名条:

1995年1月, 南阳实行撤地设市, 经南阳市政府研究批准, 根据宛市文字(1995) 20号文件精神, 鉴于南阳市城市发展的需要, 原南阳市(县级市)文物工作队更名为“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全供事业单位, 隶属南阳市(地级市)文化局主管。至此原南阳市文物工作的业务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南阳市古建研究所担负着全市13个县市范围内的地上古建筑、石刻造像、碑碣、石窟寺、古石桥等的保护、调查、维修及科学研究等业务。由原文物工作队队长陈长山同志临时主持工作, 由原该队付队长王振行闫顺堂两同志配合工作。全所有干部职工36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 本科毕业7人, 党员11人, 干部12人, 获付高级专业职称2人, 中级2人。

1995年5月,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内, 原文物钻探人员、职工、干部20人被调整到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原地区文物研究所)。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现有干部职工37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5人, 本科毕业7人, 党员11人, 干部13人, 获付高级专业人员2人, 中级2人。

1995年6月,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自费赴社旗、内乡、淅川、方城、南召、唐河、邓州、新野等县市的古建筑遗迹考察摸底古建筑的现存状况。

1995年12月批准, 1996年1月, 南阳市职务改革领导小组宛职改字(1995) 17号, 王振行同志为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付研究馆员。1996年元月, 南阳市文化系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宛文职改字(1996) 2号, 关于确认王小丽等12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的通知，其中，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徐俊英、包明军同志为馆员。

1996年度，南阳市文化局给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颁发年度目标管理“达标单位”荣誉。

1996年度，中共南阳市直机关委员会、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颁发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1996年度，南阳市文化局奖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文物安全“先进单位”称号。

1996年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有干部职工41人，专业技术人员15人，本科毕业7人，获付高、中级职称6人，干部19人，党员15人。

1997年度，南阳市文化局奖给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完成年度责任目标“达标单位”。

1997年2月陈长山同志借调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工作，暂由王振行，闫顺堂两同志主持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日常工作。其余专业人员、工作人员不变。

1997年元月，南阳市编制委员会宛编文字(1997)15号，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为二级全供事业单位，(科级)隶属南阳市文化局主管，定编名额15人。

1997年度，南阳市文化局授予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文物安全“先进单位”。

1998年1月16日，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文党字(1998)2号，对田玉等五位同志的任职通知：任命田玉同志任南阳市古代建

筑保护研究所所长，免去其南阳市文物研究所付所长职务。徐保国、刘新两同志任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付所长。闫顺堂、樊海涛同志为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付主任科员。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共有干部职工42人，其中干部20人，党员17人，专业技术人员18人，本科毕业8人，获中级职务7人。

1997年2月，南阳市职务改革办公室宛职改字(1997) 39号，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李伟男同志任馆员职务。

1998年3月10日，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文党字(1998) 12号，根据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领导班子研究并报请南阳市文化局关于设立古建所中层机构的意见，经文化局党委研究同意九个部室中层干部任用通知如下：

古建所办公室主任李伟男、保卫科长王胜利、古建保护部主任贾付军、付主任文献宇、规划设计室主任王歌莺、技术研究室主任徐俊英、付主任张方、王府山文物管理处办公室主任周林、南阳知府衙门博物馆筹建处办公室主任宋海富、南阳市汉代冶铁遗址博物馆筹建处办公室主任包明军、古代建筑工程队付队长张卓远。

1998年1月，南阳市职务改革领导小组宛职改字(1998) 10号，张卓远同志任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馆员职务。

1998年1月，中共南阳市文化局委员会，宛文党字(1998) 15号通知，田玉同志任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党支部付书记，徐保国、刘新、闫顺堂、樊海涛同志为支部委员会委员。

1999年，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所有干部职工42人，有各学科专业技术人员21人，建筑、考古、历史、建材、经济、美术设计人材俱全，其中本科毕业7人，获中级职务7人。

（六）、考古发现条：

1988年5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配合地南阳地区农机研究所的基建施工中，对征地范围进行了文物钻探和考古发掘，发现汉代至宋、明清时代的古墓葬12座，其中汉代画像石墓一座。

1988年7月3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市卧龙乡彭营村砖场清理发掘了战国时期的墓葬1座，该墓为长方型竖穴土坑墓，长5.50米，宽5.10米。发现时已将墓圪推坏，有熟土二层台。出土了一批重要文物，计铜器19件，铁器1件，玉器6件，陶器21件，共计47件。

1988年7月23日，南阳市文物工作，在配合南阳地区付食品公司基本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钻探和考古发掘，共发掘西汉大、中、小型土坑墓17座，出土一批重要的铜、铁、玉器21件，各种陶器90余件。

1989年5月10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市西郊麒麟岗配合五四八厂基本建设施工范围内，进行文物钻探，发现了一批古墓群，经发掘，共出土两汉时期古墓葬200余座，西汉时期的土坑墓近百座，东汉砖室墓100余座，出土了一批铜器，陶器近200件。其中的一座画像石墓虽经早年盗掘，仍出土有铜器、黄釉陶器数件，墓室结构保存良好，刻有各类画像110余幅，其墓室结构和画像内容均居南阳出土汉代画像石墓之首，地市主要领导亲临现场视察。1998年6月至7月间，中央、省地电视台均播发了这一消息。

1989年12月，在配合南阳市商业公司，市八一路南侧的建设工程，经钻探和发掘，发现了40余座春秋、战国时期的古墓群，出土了一批春秋时期的青铜器、车马器、坑等重要器物，河南省文物局

杨焕成局长和地市文化局主要领导到现场视察。

1989年11月10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配合环城乡蔡庄村砖厂的取土施工中，先行钻探发掘，共发现春秋、战国、两汉时期的古墓群近300座，出土一批重要文物。该工地发掘时，省文物局主要领导，市文化局主要领导均实地视察和指导工作。后河南省文物钻探发掘专家小组一行也亲临现场，检查发掘质量。

1989年12月26日，南阳市西郊麒麟岗，地区邮电局建设工地，经钻探发掘，发现发掘了西汉时期的木椁墓两座，其中一座已于早年被盗掘，另一座完好，并出了西汉青铜器、陶器等重要文物。地市主要领导都到现场视察。1990年2—3月间，中央电视台、地市电视台先后播发了发掘现场的实况。

1989年11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食品一厂工地六座西汉晚期砖室墓的发掘。

1990年6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地区电业局的基建项目，先行钻探项目后，发现并发掘东汉早期墓葬10余座，出土一批东汉时期的重要器物。

1990年4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市环卫处的基建项目中，共发掘两汉时期墓葬六座，其中东汉砖室墓2座，西汉土坑墓四座。

1989年3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第九中学的基建项目，共钻探发掘墓葬9座，其中大型西汉土坑墓一座。

1990年4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地区医院扩建该院陪护病房的项目中，经钻探发掘，发掘了一座春秋窑址，该窑座落在自然灰之上，保存较好，呈馒头状，早期的灰坑3个，废弃的土井

一眼，西汉水井3眼。

1990年9月9日，河南省文物局组成的田野钻探发掘转量检查专家深入到麒麟岗钻探工地，蔡庄村砖场发掘工地检查钻探发掘质量，并对南阳市文物队档案资料的整理，存放及设施情况，都给予了高度评价。

1990年10月1日，河南省文物局给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颁发文物钻探资格证书。

1991年10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第二化工厂的扩建工程，清理汉代陶窑六座，汉晋时期的墓葬五座，其中画像石墓二座。

1991年12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县光辉机械厂发掘了汉代陶窑六座。

1992年元月至4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市312国道配合公路扩宽建设项目，共发掘春秋到明代墓葬60余座。

1992年5月南阳市建东居民小区在施工建设前，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该地进行钻探和发掘，前后用4个月时间，共发掘汉代墓葬300余座，并发现大量的瓦棺葬群、和作坊遗迹，估计此处曾在汉代作过作坊。发掘期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京华先生曾现场作过指导。

1992年3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五零八厂的基建工程项目，在其工地发掘汉代砖室墓二座，土坑墓二座，共计四座汉代墓葬。

1993年7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药材市场的基建

工程，钻探和发掘了汉代画像石墓一座。

1993年12月至1994年1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烟草专卖局的建设工程，先后进行钻探发掘，清理战国时期的墓葬七座。

1994年1月11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组织全队同志到桐柏县月河镇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与桐柏县文管会联合发掘的春秋战国时期的一座大型木椁墓。

1994年1月20日，河南省文物局局长杨焕成，文物处长司治平，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曹桂岑研究员，在南阳地区文物科长刘永平，南阳市文化局长李国聚等陪同到南阳市文物工作队检查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钻探等工作。

1994年1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百里奚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基建工地发掘清理了西汉土坑墓十余座。

1994年2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县光辉机械厂内，钻探和发掘了五座汉代古窑址。

1994年3月至4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县矿山管理局基建工地，先行钻探，共发现和发掘东汉画像石墓四座。

1994年6月13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对南阳市建东私营小区142座汉墓进行全面的清理发掘，获得了一批重要文物。

1994年5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市西郊北京大道保险公司基建工地，钻探和发掘西汉土坑墓十余座。

1994年9月22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北关拔丝厂基建项目，钻探和发掘了五座古窑址，在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京华先生的指导下，进行了抢救性发掘，经初步认定其时代属明代。

1994年12月24日，由国家文物局黄景略为组长的考古发掘质量检查小组一行，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进行检查，检查小组观看了几年来文物队壮大发展的录相资料，听取了汇报。而后，参观了文物库房，资料室，修复室，对考古发掘，文物钻探，文物保护等工作全面进行了考察。

1995年6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配合南阳市果品公司基建项目，共清理西汉时期的土坑墓七座。1995年6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在南阳市工行营业部发掘工地共清理西汉时期的土坑墓七座。

(七) 维修条:

1990年3月, 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自筹资金重修了“文革”中被毁的“百里奚故里碑”、“汉汝南太守宗资墓碑”、“晋当阳侯杜公之祠碑”。新修的碑碣为青石质, 并建有仿古建筑的石楼。

1990年4月, 南阳市文物工作队自筹资金对“十里庙商代遗址”“南阳武侯祠”、“南阳府衙”、“南阳医圣祠”等省级, 国家级文物的保护单位树立标志。

1998年4月,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从新整修, 粉刷了办公楼。并加固了文物库房, 安装了报警设备, 实现了与南阳市公安局110连网, 约投入资金3万元。

1998年12月,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完成对“十里庙商代遗址”、汉代瓦房庄“冶铁遗址”的树标工作。

1998年7至8月份, 南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根据河南省古建研究所专家们对石桥鄂城寺维修方案的意见开工修建。对鄂城寺前殿的屋顶掀顶维修, 同时对西山墙、后墙、格扇门、地平、月台全部更换。对后殿进行大揭顶换椽子的维修, 于1999年2月10日第一期维修工程竣工。

（九）库房建设条：

1991年9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经申请批准在南阳市新华西路109号新建文物仓库一座四层面积约500平方米。自筹资金19万元，于1992年5月竣工，1992年6月至7月，完成田野发掘文物的入库工作。

1993年12月25日，南阳市文物工作队，宛市文字（1993）第29号《关于立项建南阳市汉代孔仅冶铁博物馆的请示批复》。

1994年8月，南阳市文物工作队经批准自筹资金25万元，在南阳市北关汉冶路东侧新建文物库房一座，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于1995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